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发改办能源〔2025〕10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进一步完善车用燃料加注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有关要求，落实“严禁以‘新能源’‘替代能源’等名义销售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车用燃料”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完善车用燃料加注项目备案管理通知如下。

一、车用燃料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机

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信息，我国依法依规可供车辆使用的燃料仅有汽油、柴油（含生物柴油）、天然气（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乙醇汽油、甲醇燃料、氢气，尚无其他新型替代燃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7号）鼓励类中，“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所指的“车用清洁替代燃料”仅指乙醇汽油、生物柴油。2025年出台的《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〇二五年第4号），已明确将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纳入成品油范畴。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的设立须符合《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对加油站设立的规定，按程序申请相关执照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请各级备案机关加强车用燃料加注项目的备案管理。涉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的项目，备案机关应当要求企业在填报备案信息时，明确车用清洁替代燃料类型，使用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规范表述，提供该加注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地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等信息。

四、对以“新能源燃料”“替代能源”“液蜡醇醚”“车用

燃料加注”等其他名义申请备案的所谓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项目，应告知企业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予备案。发现已备案项目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特此通知，遇有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刘锋，010-819292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12月5日印发

